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2,820,000,000美元股息率為
3.60厘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
(股份代號：4619(優先股))

完成贖回通告

茲提述本行於2025年1月24日發佈的贖回通告。

根據境外優先股條款與條件(「條件」)的7.2項(選擇性贖回)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無異議的覆函，本行已於2025年3月4日(「贖回日」)以該境外優先股的美元票面金額(定義見條件)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定義見條件，含該日)起至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定義見條件)總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境外優先股。

本行於贖回日贖回及註銷境外優先股後，已沒有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據此，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相關境外優先股除牌。境外優先股除牌於2025年3月5日下午4點(北京／香港時間)後生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